

##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(B 單元)區段徵收案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或辦理有關新北市新店十四張(B 單元)區段徵收案抵價地之下列事宜，特委託\_\_\_\_\_先生/女士全權代為辦理相關事宜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事項：(※屬委託事項者，請於該事項前方空格內加蓋印鑑章※)

☐

1. 合併申請

☐

2. 抽籤作業

☐

3. 土地分配作業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委託人(申請人)：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託人(代理人)：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註：須檢附委託人申請之印鑑證明（一年內核發，用途為區段徵收或不限定用途），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)，並加蓋印鑑章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